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07-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07-5号

**致：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

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有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GRANDWAY

2、2015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67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浔兴集团、厦门时位、林志强、王哲林。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查验，本次认购对象中，林志强、王哲林为具有中国国籍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浔兴集团、厦门时位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厦门时位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浔兴集团认购234.50万股外，其余认购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次认购对象中，浔兴集团、厦门时位、林志强、王哲林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发行人于2015年2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浔兴集团、厦门时位、林志强、王哲林合计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月1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01元/股。

发行人于2015年5月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浔兴股份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发行人以总股本15,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4日。

根据《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4,800万股，发行价格调整为6.45元/股，发行价格调整后，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浔兴集团	234.50	1,512.525
2	厦门时位	3,065.50	19,772.475



GRANDWAY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3	林志强	1,300	8,385
4	王哲林	200	1,290
合计		4,800.00	30,96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制定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通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了相关方案。

####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1、发行人已于2015年1月9日与浔兴集团、厦门时位、林志强、王哲林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浔兴集团、厦门时位、林志强、王哲林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已于2015年8月11日与厦门时位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通知

2015年12月11日，发行人分别向浔兴集团、厦门时位、林志强、王哲林发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认购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海通证券开设的专用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截至2015年12月14日下午17:00时（《认购及缴款通知书》载明的划款截止时间），浔兴集团、厦门时位、林志强、王哲林已分别向海通证券开设的专用账户缴款并传真认购对象确认单和划款凭证。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

2015年12月1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397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12月14日下午17:00时，海通证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立的账户内收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0,960.00万元。

2015年12月16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F-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0,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30,073.94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余额共计人民币25,273.94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GRANDWAY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

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和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李 薇

2015年12月18日